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但由于公司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《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8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